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林越嬌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115年度司催字第181 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00902-3	股票	1	1000
002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00903-5	股票	1	1000
003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00904-7	股票	1	1000
004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00921-7	股票	1	1000

005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00922-9	股票	1	1000
006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00923-0	股票	1	1000
007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00924-2	股票	1	1000
008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00925-4	股票	1	1000
009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02486-2	股票	1	1000
010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02561-2	股票	1	1000
011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08349-0	股票	1	1000
012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08350-7	股票	1	1000
013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08351-9	股票	1	1000
014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08352-0	股票	1	1000
015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08353-2	股票	1	1000
016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08354-4	股票	1	1000
017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08355-6	股票	1	1000
018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08356-8	股票	1	1000
019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08357-0	股票	1	1000
020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08358-1	股票	1	1000
021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08359-3	股票	1	1000
022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08360-0	股票	1	1000
023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08361-1	股票	1	1000
024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08362-3	股票	1	1000
025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08363-5	股票	1	1000
026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09673-8	股票	1	1000
027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09674-0	股票	1	1000
028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10255-2	股票	1	1000
029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10256-4	股票	1	1000
030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10497-6	股票	1	1000
031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10498-8	股票	1	1000
032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10569-6	股票	1	1000
033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10570-2	股票	1	1000
034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10659-8	股票	1	1000
035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10660-4	股票	1	1000

01

036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13264-2	股票	1	1000
037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13268-0	股票	1	1000
038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13269-1	股票	1	1000
039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13270-8	股票	1	1000
040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D 0025840-0	股票	1	1000
041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D 0029387-0	股票	1	1000
042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D 0029388-2	股票	1	1000
043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D 0030875-1	股票	1	1000
044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D 0030876-3	股票	1	1000
045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D 0030877-5	股票	1	1000
046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D 0030878-7	股票	1	1000
047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D 0030879-9	股票	1	1000
048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D 0030880-5	股票	1	1000
049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D 0030881-7	股票	1	1000
050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D 0030882-9	股票	1	1000

02 說明：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「滿3個月後」，於屆滿翌日起算3
03 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
04 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
05 00元。

06 (註一)

07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8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09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
10 個月內，即至遲於同年7月31日前(宜提前數日申請，以
11 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)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12 決。

13 (註二)

14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15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